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

總說明

為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目前已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引導本國勞工投入農業工作，惟仍無法完全滿足人力需求，爰基於補充性原則向勞動部申請開放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並經勞動部第二十八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審議後，同意由審查通過之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並指派至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工作場域提供農務服務，以改善農業勞動力缺乏情形。本會為建立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模式，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以解決農場經營之相關問題，並藉由外展機構之訓練、督導及管理，提升農務服務品質，爰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計十一點，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應檢附之文件。(第二點)
- 三、 申請案補正及不予受理之規定。(第三點)
- 四、 申請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予駁回之情事。(第四點)
- 五、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審查符合規定，應予核定。(第五點)
- 六、 外展農務工作之服務對象及服務範圍。(第六點)
- 七、 外展機構應辦理之工作內容。(第七點)
- 八、 外展機構終止辦理外展農務服務之規定。(第八點)
- 九、 外展農務工作實地查核作業。(第九點)
- 十、 廢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核定情事。(第十點)
- 十一、 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之成員、應遵循事項及審查內容。(第十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模式，提升農務服務品質，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九條之十規定，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經勞動部第二十八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同意基於補充性原則開放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試辦方案，本會為審核外展服務計畫書，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外展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向本會申請核定。</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一款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指機構組織章程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影本。</p>	<p>一、依據本標準第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籍移工。</p> <p>二、參照本標準規定，明定外展機構應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始得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移工，指派至農業工作場域從事農務工作。</p> <p>三、為確保外展機構完善規劃外展農務服務方案內容，明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備內容。</p>
<p>二、前點申請核定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會應不予受理。</p>	<p>明定申請文件不齊全或須補正時，本會應書面通知申請者須補正內容及補正期限，申請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本會應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駁回：</p> <p>（一）未符合第二點雇主資格規定。</p> <p>（二）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未符本要點規定或顯不合理，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明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駁回之原因。</p>
<p>二、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本會核定後，外展機構</p>

<p>者，應予核定，並函復申請機構；再由外展機構持函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移工。</p>	<p>始得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p>
<p>三、外展機構指派外籍移工服務之場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為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場域。</p> <p>(二)不得指派外籍移工至已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屠宰工作之場域。</p> <p>前項外籍移工服務範圍，包含農作物栽培（種植、田間管理、採收、採後處理與包裝、搬運），林木、竹林之育苗、移植及種植，禽畜之飼育、放牧、擠乳、飼育場域環境維護（含死廢畜禽及糞汗處理），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工作及其他直接從事農、林、漁、牧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一、明確規範外籍移工之工作場域。</p> <p>二、有關服務對象條件認定，農、林、漁、牧業各業別經營認定方式：</p> <p>(一)農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之實際農業經營者，或由外展機構依本會農業統計年報作物生產種類審查經營類別。</p> <p>(二)林業：請本會林務局協助審認經營事實，並核發認定函為據。</p> <p>(三)漁業：依本會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有養殖申報或查報之實績，或由本會漁業署核發認定函為據。</p> <p>(四)畜牧業：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或由本會畜牧處審認經營事實，並核發認定函為據。</p> <p>一、第二項規定外籍移工服務範圍如下：</p> <p>(一)農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物類別：稻米、雜糧、特用作物、蔬菜、果樹花卉、牧草、綠肥作物。 2. 服務範圍：種植、栽培、田間管理、採收、嫁接、採後處理、包裝、搬運、疏果、疏花、切花、套袋、施肥、噴藥、育苗、剪枝、除草、割草、定植、移植、開溝、覆蓋布、農場環境整理、病蟲害防治及其他直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p>(一)林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物類別：林業。 2. 服務範圍：育苗、移植、種植、撫育管理及其他直接從事與林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p>(一)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物類別：漁業。 2. 服務範圍：水產養殖、飼養管理、水產種苗培育、採捕、疾病防治、環境維護、水質監測及其他直接從事與漁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p>(一)畜牧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物類別：豬、牛、羊、鹿、家禽、蛋類、牛乳、羊乳、養蜂。 2. 服務範圍：畜禽飼養管理、繁殖

	<p>(配種、孵化)、擠乳、集蛋、飼育場域環境維護清洗及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直接從事與畜牧業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本會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外展機構應辦理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辦理外籍移工招募相關事項：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求，就該不足人數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並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p> <p>(二)辦理外籍移工聘僱相關事項：為外籍移工辦理聘僱許可及居留證、入國健康檢查等事項，並與外籍移工簽訂勞動契約。</p> <p>(三)辦理外籍移工管理相關事項：負擔僱用外籍移工衍生之法定生活管理、入國通報及安排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等義務，並繳交就業安定費。</p> <p>(四)提供外展農務服務：依服務對象約定服務內容，評估農務需求，指派外籍移工前往工作場域，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工作，並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p> <p>(五)建立督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三個月至少訪視服務對象一次，以瞭解服務對象農務需求之變動情形及外籍移工之工作狀況。 2. 每三個月至少召開督導會議一次，以增進外籍移工之服務品質。 <p>(一)建立教育訓練機制：訂定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與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應每三個月至少安排外籍移工接受在職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次。</p> <p>(二)製作相關紀錄，並定期更新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份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資料(含服務對象之接案及評估紀錄、服務對象名冊、服務提供派案日程表、統計月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分別送本會及外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p>一、明定外展機構應負責外籍移工招募、聘僱及管理，運用人力調度，以達勞動人力全年支應，維持外籍移工合理收入，外展機構需有能力落實管理、善盡雇主責任；負責外籍移工相關住宿安排、膳食安排、生活管理規劃、教育訓練、職場安全措施及必要的交通接送等。</p> <p>二、外展機構對外籍移工之生活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基於外籍移工在臺管理需求，外展機構應按月詳實記錄外籍移工外展服務相關資料，並按月提送本會及地方政府。</p> <p>四、本外展服務主要為協助農業經營活動，促進農產業發展，外展機構應每年度將成果報告書及財務紀錄送本會備查，並明定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內容。</p>

<p>2.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財務紀錄及成果報告書（含外籍移工名冊、聘僱許可影本、農務工作人力配置、服務模式及流程、訪視紀錄、督導會議紀錄、教育訓練紀錄、成果統計及自我評估等相關資料），分別送本會及外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服務契約，應包含下列約定事項：</p> <p>(一)服務期間。</p> <p>(二)服務地點。</p> <p>(三)服務項目及內容。</p> <p>(四)收費方式、項目及金額。</p> <p>(五)更換外籍移工或停止服務之條件。</p> <p>(六)契約訂定、變更、終止及損害賠償。</p>	
<p>二、外展機構因故未能繼續辦理外展農務服務，應於終止辦理前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p> <p>本會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廢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核定，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且外展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為所聘僱之外籍移工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或為其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明定有關外展機構申請提前終止辦理外展服務之相關規範與終止辦理後應辦理事項。</p> <p>二、為落實外國人在臺管理及保障外國人相關權益，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核定文件經廢止後，外展機構應依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所聘僱之外籍移工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或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條規定，為其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二、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定期就第七點規定內容辦理實地查核，受查核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核有缺失者，應令其限期改善。</p>	<p>為維護外展農務服務品質，規範本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查核規定。</p>
<p>三、外展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核定，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一)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其所發布之命令。</p> <p>(二)違反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p> <p>(三)服務場域或服務範圍違反第六點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點查核，或未依前點規定限期改善。</p> <p>(五)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p> <p>經本會廢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核定之外展機構，應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為確保外展農務服務辦理品質，使外展機構確實依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辦理外展工作，明定本會得廢止核定文件之情形。</p>

<p>外籍移工出國或轉換雇主或工作。</p>	
<p>十一、本會得成立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含核定計畫書後之變更)。</p> <p>(二)年度成果評估。</p> <p>(三)審議前點第一項情節重大案件之認定。</p> <p>前項審查會議，置審查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由下列成員組成：</p> <p>(一)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代表。</p> <p>(二)勞工或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p> <p>審查委員應遵守下列迴避條款：</p> <p>(一)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p>(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之外展機構申請之審查。</p>	<p>規範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之委員人數、資格、應遵守事項及辦理事項。</p>